

关于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披露细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 1 号万国城 8 号楼三层召开。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议事制度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 本所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8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25,766,2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随后，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议事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9 项，均为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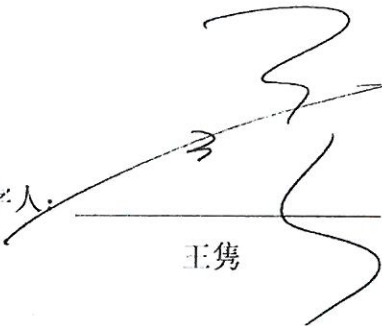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披露细则》和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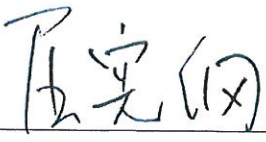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李婕好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